

温州市鹿城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文件

温鹿新居民〔2024〕8号

关于印发《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普法”场景管理及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街镇新居民服务管理所：

现将《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普法”场景管理及奖励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鹿城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2日



鹿城区“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普法”场景管理及奖励制度

一、场景介绍

为推进我区“浙里新市民”应用建设，提升广大新市民群众的法治观念，激发新市民学法的积极性、守法的自觉性，中心开发建设“浙里新市民”应用“积分普法”子场景，梳理各区直部门的法律法规，包括原文学习资料、新居民普法知识、普法题库等资料。新居民通过场景内容学习后，参加普法答题，场景以关键知识点为核心、以判断和单选题为形式供新市民答题，并根据答题予以相应积分加分，带动新居民懂法守法。

二、场景内容

由相关部门提供与新市民日常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资料。包括：

1. 法律法规原文。由相关部门提供涉及与新市民日常生活及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原文。

2. 普法答题题库。结合当前新市民关心的普法热点、难点和混淆点，由各部门提供包括题库，包括判断和单选题，含正确答案。

资料分类包括不限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区应

急局-安全生产、区人社局-权益保障、区公安局-禁毒知识、区公安局-居住登记、区公安局-报警知识、区公安局-反诈防骗、区公安分局-经侦知识、区卫健局-急救自救、区卫健局-母婴保健、区卫健局-疾病预防等。

三、积分奖励

1. 答题方式：由中心根据部门提供的题库，形成学习知识点和答题试卷，每个分类试卷不超过 5 份，每份试卷不超过 10 题。

2. 答题流程：选择学习分类→选择普法答题→学习知识点→选择列表中的某份试卷→选择开始答题→答题成绩不满意可以选择再次答题→以两次答题最高分计算最终获得积分→每半年重新开放答题，

3. 积分规则：每答对 1 道题目得 0.1 分，按答对题目累计加分，同一题库试卷两次答题以最高分计，加分至“鹿城区个性分-社会服务-积极响应并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由“浙里新市民”应用系统无感赋分，新市民通过普法答题获取积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该积分加分属可兑换积分。

4.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答题作为“积分党建”场景内容，相应答题规则同上，新市民通过“积分党建”答题获取积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四、工作要求

1. 中心宣教科负责“积分普法”和“积分党建”场景开发建设和涉及的知识点整理和试题上线，办公室负责涉及普法知识点单位资料发函联系、资料收集、资料更新，督导科负责各街镇新市民“积分普法”场景及相关普法任务发动落实，督导各街镇开展情况并向中心党组汇报。

2. 本规定由鹿城区新居民服务中心负责最终解释，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